

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

关于在青岛举办《特种设备使用（生产）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和（质量）安全员考核指南》暨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(第2号修改单)》宣贯会的 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个人：

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核指南》和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核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个指南”）已于2023年12月19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，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（TSG 07—2019）进行了修订和调整，形成了第2号修改单，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为使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充分领会两个指南的具体要求和第2号修改单的修订内容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责任，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，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联合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分承压类、机电类举办“《特种设备使用（生产）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和（质量）安全员考核指南》暨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(第2号修改单)》宣贯会”，届时将邀请相关专家对各项内容详细解读，欢迎各单位相关人员报名参会。

现将有关活动安排和报名事宜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贯时间、地点

2024年4月上旬举办，学习时间3天。具体时间和地点于开班前10天另行通知。

二、宣贯对象

- 1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；
- 2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；
- 3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；
- 4、按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配备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；
- 5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人员。

三、宣贯主要内容

- 1、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核指南》解读；
- 2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核指南》解读；
- 3、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(第2号修改单)》解读；
- 4、落实总局发布的《两个规定》(73号令、74号令)若干问题答疑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本次宣贯活动自愿参加。请欲参加人员于3月31日前通过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。



承压类



机电类

五、宣贯费用

1、宣贯费：1600 元/人（含资料费）。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和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会员单位 1400 元/人（含资料费）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800 元/人（含资料费）。

2、请欲参加宣贯的相关人员于 3 月 31 日前将培训费汇入以下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

开户行：济南工商银行趵突泉支行

账号：1602023919200059151

六、食宿费

参加人员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，其费用自理（自行在酒店办理）。

七、相关资料

1、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3 号令）；

2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4 号令）；

3、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核指南》；

4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核指南》。

以上资料将在报到时发放。

八、培训证书

宣贯结束后，将由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和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联合颁发培训证书，可作为“两个规定”培训记录存入单位培训档案备查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若对活动进一步了解，可按以下方式与主办方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如下：

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：孙宇 18811506300

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：于洋 18561668089

